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5-01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62,408,9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55.196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323 人，代表股份 12,556,4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23％。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
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323 人，代表股份
12,556,4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2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
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74,173,1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2％；反对 74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7％；
弃权 4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1,764,1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901％；反对 74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80％；弃权 4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9％。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根
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二、《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74,178,9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32％；反对 73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7％；
弃权 4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1,769,9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363％；反对 73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18％；弃权 4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9％。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根

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三、《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74,163,2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5％；反对 75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9％；
弃权 4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1,754,2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113％；反对 75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29％；弃权 4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58％。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根
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四、《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42,672,6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988％；反对 232,24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924％；弃权 5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1,763,6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861％；反对 74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101％；弃权 5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38％。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根
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2,671,0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985％；反对 232,24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933％；弃权 4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1,762,0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734％；反对 74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47％；弃权 4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9％。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不足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

二，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未通过。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2,676,0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994％；反对 232,2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910％；弃权 5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1,767,0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132％；反对 7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72％；弃权 5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96％。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不足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
二，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未通过。
议案七、《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1,676,4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256％；反对 233,19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579％；弃权 9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0,767,4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524％；反对 1,69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886％；弃权 9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9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根
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八、《关于公司向兴湘集团申请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43,256,9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24％；反对 70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2％；
弃权 9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1,756,9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328％；反对 70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28％；弃权 9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45％。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根
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九、《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4,170,8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8％；反对 69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3％；
弃权 9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9％。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1,761,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718％；反对 69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57％；弃权 9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25％。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根
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十、《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的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766,5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13％；反对 232,19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401％；弃权 9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6％。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1,766,5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092％；反对 69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398％；弃权 9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1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不足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
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未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泰山、李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
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
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